

行政訴訟書狀規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

第 1100029471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當事人向行政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時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使用書狀，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本規則為之。

第三條 當事人書狀及委任書用紙之規格、大小應為白色、A4 尺寸（寬二十一公分、高二十九點七公分），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由左至右書寫，其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預留二點五公分之空白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紙質應適於保存。

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。但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、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或情況急迫者，不在此限。

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，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、二十號以下；行距應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以上、三十點以下；應於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；得於左側加行號；得不加頁面框線、格線；應以雙面列印。參考格式如附件一。

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，並於頁面底端置中處記載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；宜加頁面框線、格線；限單面書寫。參考格式如附件二。

第四條 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，應分別依序於第一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，超過一頁以上者，除證據或文件原已編列頁碼外，應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第五條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並得視情形發還書狀以供補正。屆期

未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，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並發還書狀，如無法發還或認不宜發還者，亦得不列為訴訟資料。

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